

(C)

富民县交通运输局文件

富交建议复〔2022〕8号

关于对县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25号建议的答复

张红兵代表：

您提出《关于关于实施老昆富公路富民段维修的建议的建议》，已交我们研究办理。经2022年6月16日与您面商同意，现答复如下：

老昆富公路富民段，2020年该段路作为滇中引水工程项目
的施工便道，我局已积极与滇中引水工程项目部对接该路段的
养护及恢复问题，并协商在施工期间滇中引水工程项目部对该
路段进行养护保通，以保证车辆的正常通行。

感谢您对交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
意见建议。

联 系 人：罗勇

联系电话：68813108

附：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富民县交通运输局

2022 年 6 月 16 日

抄送：县政府目督办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

富民县交通运输局

2022 年 6 月 16 日印

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建议人 (领街人)	张红兵		建议编号	(2022) 25 号		承办单位	县交运局		
	面商领导	段雁鸿								
	议案(建议) 标题	关于关于实施老昆富公路富民段维修的建议的建议								
	建议采纳 情况(打 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	解释说明		不能采纳			
					√					
建议落实 情况(打 “√”)	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(A类)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(B类)	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(C类)						
				√						
建议者填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2 年 6 月 16 日								
	答复前听取意见 (面商)方式	上门		邀请 前往	√	电话或 其他		未联系		
	办理(走访)人员态度	好	√	较好		一般		较差		
	答复是否针对 所提建议	针对	√	基本 针对			未针对			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√	理解		保留		不同意		
	对建议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	满意	√	基本 满意			不满意			
	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									
	无									
	代表 签名	张红兵 2022 年 6 月 16 日				联系电话	13 9 0 0 0 0 0 0 0 0			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。

2.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,请填写妥返承办部门,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(地址:永定街88号,传真:68811265)、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(地址: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传真:68812766)或县政府目督办(地址: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6楼副主任办公室,传真:68812001)。